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2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我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包含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MOOC）、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课程选用要求

第三条 各开课单位是在线开放课程选用的责任主体，要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四条 鼓励选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选用课程所属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各类在线课程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条 开课单位要将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单独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

第三章 教师管理要求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七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保障课程教学有序开展。

第八条 造成教学事故的主讲教师、教学团队、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一条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

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记录考试的全过程。

第十三条 学生成绩由视频学习、章节作业、期中测验、期末考试、参与辅导答疑等活动成绩构成，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统筹工作，每学期根据培养计划和开课单位的开课计划，发布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供学生选择。

第十五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为教师在线教学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